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

承辦人：蔡旻錡

電話：02-87855873#12

傳真：02-8785585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014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貴校確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5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3250436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近日媒體報導有關留遊學服務業者因經營不善或惡性倒
閉，致生所辦理之假期間活動為家長控訴無法追討退費事
件，為保障學生之消費權益，學校推薦或辦理是類活動應
協助監督業者與學生所簽契約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以維護
學生赴海外留學或進行旅遊學習活動之安全。

三、爰上，請學校確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
學習契約，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
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
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
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
電子
文
騎

4

和平高中 1131007



NBAA1136011015

- (二)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下稱萬花筒)網站(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)首頁之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，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南」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下載前述規定辦理。
- 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，如於113年5月發布之「簽約前查詢契約查核結果及早避免留遊學風險」，即為有關簽約前應注意事項；113年7月發布之「修正留學應記載事項安全留學兼顧個資保護」，係為傳達教育部於113年6月13日修正發布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規定，請民眾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，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